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692號

再 抗告 人　陳暐智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264、26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及第53條規定，合併定應執行刑原則上以數罪中最先確定之判決日期作為基準，至於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等各罪間之關係，乃合併定刑時綜合考量而為審酌之事項，並非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基準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陳暐智因犯如其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、附表二所示加重詐欺等數罪，先後判處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且附表一各罪均為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、附表二各罪均為該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並均經再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第一審法院（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）審核認為正當，各以該院115年度聲字第331號、第332號裁定就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之刑（依序為有期徒刑3年、1年4月），均已給予相當程度恤刑優惠，復已斟酌各罪之犯罪時間、性質、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，暨已審酌再抗告人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，第一審法院上揭2裁定之應執行刑，無濫用裁量權情事，核屬定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於法並無違誤。再抗告人雖請求就附表一、附表二合併定刑，惟附表二各罪之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至同年12月29日，

為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即113年7月31日後所犯，與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未合，自無從合併定應執行之刑。至再抗告人如有其他案件與附表一、附表二之罪合於併合處罰要件，仍得由（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請求）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對再抗告人之權利不生影響。抗告意旨執以指摘第一審裁定不當，委無足採，因而駁回再抗告人在第二審之抗告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泛謂懇請將其所犯其餘案件合併定刑云云，惟另案裁判情形，既不在本件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之列，基於不告不理原則，自非原審或第一審法院所得審酌，前旨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徒憑己見，任意指摘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